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污水站改造项目)

发包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西安长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长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污水处理站改造。

2. 工程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咸财预算【2024】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现状污水站投运时间已久，设施老化严重，需对运行已久的设备进行换新，对各个损毁功能进行完善，提升污水站处理量，由100m³/d提升至150m³/d。

6. 工程承包范围：咸阳市中心医院东郊分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有关的设计、设备购置、施工安装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设计阶段20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1523415.8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建安工程费（包含设备费）（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

（小写）：（¥1463415.8）；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结算价格=已签订的固定合同总价+双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增减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攀 注册证书编号: 陕 261181910880; 陕建安 B(2021)00249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中心医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簽字)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电话: 029-33284535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2604 0204 0902 6406 316

(公章)

天津天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章

合同专用章

610 030045617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103 3750 2188

34X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

数码科技园 5 号楼 26 层

邮政编码: 710077

电话: 029-8669036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 4120 1154 0000 0252 28

